

## 6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灵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 远眺（上海）招标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运动员备战经费(郑文杰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员备战经费(郑文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灵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6万元，属于上海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灵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